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使用额度：** 单日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 **投资品种：**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
- **产品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止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单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和管理。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国债逆回购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 单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止,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不涉及募集资金, 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4、投资品种

公司投资品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6、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1、投资风险

按国债逆回购产品交易规则, 本金安全。但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周期、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 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负责安排资金计划及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具体工作。建立台账对产品进行管理, 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 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

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